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1、公司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助于防范利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编制《关于2023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交易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制定有效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具备与所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上述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张卫华、邵瑞庆、陈国樑

2023年4月28日